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96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113年度全國
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（以下稱本研討
會），請轉知貴校教師(附件二之冊列人員)出席並同意以
公(差)假出席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3年9月27日全中教
工會字第113000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2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020011938號函略以：「……(一)依工會法第36條規
定，擔任教師產(職)業工會理事或監事之教師，工會得
與學校約定由學校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。擔任教師產
(職)業工會會務幹部之教師，遇有需辦理會務時(工會
法施行細則第32條明定辦理會務之範圍)，則由學校依
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規定辦理。」
- 三、本研討會由教育部指導，內容如下：
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10月18日(星期五)。



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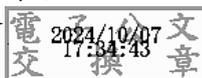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公私高中職學校教師。

(四)報名請最遲於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qGdX1>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人員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

裝

訂

線

